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12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之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安置福利機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交由聲請人繼續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月生）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113年10月14日調查，發現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遭人利用坐檯陪酒，持續受莠友影響陷入性剝削環境，評估其自我保護及危機辨識能力不足，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B之親職功能不彰，無力管教及保護相對人，為避免相對人再落入性剝削環境，聲請人遂於113年10月14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將相對人緊急安置，並期透過短期安置期間加強對相對人自我保護意識，以確保相對人遠離高風險之性剝削情境，爰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相對人自113年10月17日起，繼續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等語。
- 二、按「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

01 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
02 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
03 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
04 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
05 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
06 為。」「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
07 削之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
08 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
09 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0 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
11 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一、通
12 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
13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
14 保護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
15 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
16 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
17 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
18 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
19 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
20 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
22 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
23 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
24 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5條第1
25 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於113年10月1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起72小時
27 內）提出本件聲請，有本件民事聲請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
28 在卷可憑。又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本件兒少保
29 護案件通報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緊急安置報告及戶籍
30 資料在卷可稽。相對人雖陳述意見表示：其並未當過傳播，
31 係因警察堅持其有做，其不想講話為了快點結束方承認自己

01 沒有做的事情，而毒品係友人逼迫其施用，並非其自己要施
02 用，其不需要安置等語。然依上揭緊短安置報告，聲請人並
03 非僅依相對人之陳述為據，尚有其他證據資料可佐，又依卷
04 附另案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可知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已
05 有疑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施用毒品之事件經通報，是堪信
06 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審酌相對人現未有正確之價值判斷，無法認知性剝削環境之
08 危險，對性剝削環境有高度之認同，實有再度遭受性剝削之
09 危險，而相對人之父母已離婚，現由其母行使負擔相對人之
10 權利義務，然相對人之母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且親職資源
11 有限，為使相對人免於再度遭受性剝削，並期相對人能培養
12 危機辨別能力及正確之價值判斷，現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
13 必要，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趙佳瑜

23 附件：113年度護字第512號真實姓名對照表